附件

中山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行动

| 重点行动 | 中山市落实举措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行动 | **1. 工业源：**出台中山市一般工业固废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办法。  **2. 农业源：**大力推进农膜、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塑料垃圾回收处理工作，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定期回收、转运、贮存、处理的回收处置体系，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。  **3. 社会源：**出台实施《中山市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指引（试行）》；依托中山市智慧城管平台，搭建全市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，通过联单制度实现建筑垃圾产生、运输、处置全流程过程监管。运用建筑垃圾大数据管理信息平台工具，实现全市建筑垃圾供求信息共享。 | 1. 市生态环境局  2. 市农业农村局  3. 市城管和执法局 |
| 1. 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提升行动 | **1. 建筑垃圾：**制定《中山市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方案》；2024年至少建成1个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。  **2. 秸秆：**积极推进秸秆还田工作。  **3. 再生水：**加快推进未达标水体综合治理工程（南朗流域）生态补水工程建设，充分利用达标排放尾水（再生水）进行城市生态环境景观补水，提高再生水利用率。  **4. 二手商品：**鼓励家电和电子消费品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。 | 1. 市城管和执法局  2. 市农业农村局  3. 市水务局  4. 市商务局 |
| 三、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专项行动 | **1. 废旧动力电池：**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，推动具备动力电池回收条件的回收企业加快发展。  **2. 低值可回收物：**制定中山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。  **3. 新型产业废弃物：**鼓励发展数据中心、通信基站、新型电器电子等设备拆除、运输、回收、拆解、利用“一站式”服务模式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。 | 1.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  2. 市商务局  3.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 |
| 四、废弃物循环利用建设行动 | 到2027年，建成绿色分拣中心2个以上，中转站60个，回收站点1500个，全市社区回收站点覆盖率达100%。 | 市商务局 |
| 1.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培育行动 | **1. 骨干企业培育**：打造一批高效、高质、高值资源化利用项目，培育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；培育一批回收、综合利用、二手商品经销等骨干企业。  **2. 典型创建：**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和典型企业建设。  **3. 行业规范发展：**开展报废汽车、废旧家电拆解专项检查执法行动。 | 1. 市商务局、城管和执法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  2. 市商务局  3. 市商务局、生态环境局 |